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原簡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永興

陳怡琳

共 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  
2號），經被告等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5號），本院  
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  
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、南投縣埔里  
鎮公所函暨檢附南投縣埔里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（見偵卷  
第51至55頁）、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1、53頁），  
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  
共同正犯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2人均無故意犯罪之前科紀錄，品行尚可，

01 惟均正值青壯之年，卻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自身所需，以附  
02 件所載方式共同竊取被害人光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  
03 物，惟審酌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於偵查中即積極與被害人  
04 成立調解，但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之犯後態度（見  
05 偵卷第51至55頁，本院卷第21、53頁），兼衡被告甲○○自  
06 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養雞場員工、家庭經濟情形  
07 勉強、需撫養雙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，被告乙○○自陳其高  
08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情形普通、無親屬需撫  
09 養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 
10 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五、沒收：

12 被告2人本案所竊得之太陽能PVC電線3捆，固為其等之犯罪  
13 所得，惟被告2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損害如  
14 前述，倘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 
15 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6 六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如主文。

18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  
1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0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，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  
21 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2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  
2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9 書記官 吳欣叡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6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居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居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係男女朋友，詎甲○○、乙○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6時許，由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件機車）搭載乙○○，前往光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旭盈公司）所管領、址設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號之太陽能光電工地（下稱本件工地），徒手竊取太陽能PVC電線3捆（變賣金額共為新臺幣【下同】6,500元），得手後放置在本件機車踏墊上，並隨即騎乘本件機車離去。嗣經本件工地負責人胡錦昌發覺電線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即光旭盈公司本件工地負責人李尚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證人即本件工地負責人胡錦昌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證人即回收站會計人員羅梓云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        | 證明被告兩人有於113年1月2日、同年月4日前來回收站販賣太陽能PVC電線之事實。 |
| 6  | 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。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上億通環保回收站舊貨、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翻拍照片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本件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本件機車為被告乙○○所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販賣竊取之太陽能PVC電線3捆所得之新臺幣6,500元，雖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2人與被害人光旭盈公司業經南投縣埔里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被告2人同意分期賠償給付被害人7萬2,864元，有南投縣埔里鎮

01 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故如仍宣告沒收，將使  
02 被告2人承受雙重不利益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  
03 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廖蘊瑋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書 記 官 陳秀玲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